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勞簡字第38號

原　　告　吳品樺

被　　告　顥玥數位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沛緁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0,417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45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3,310元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40,41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及被告之答辯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兩造提出之書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。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於民國110年9月27日起任職於被告，而被告於114年11月4日歇業等情，業據其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薪資明細為證，核與其所述相符，堪信為真實。

㈡被告於114年11月4日為檢警搜索，業經媒體揭露，衡情應無可能於次日（11月5日）發放10月份之薪資，故原告主張被

告未給付114年10月份、11月份之薪資，應屬可信，依原告主張114年10月份積欠工資為54,630元，要屬有據。又依原告提出其114年5月至同年10月之薪資明細（本院卷第14至24頁）核算後，其前6個月平均薪資為54,927元（詳附表），是原告得請求114年11月1日至同年月4日之工資為7,324元（計算式：54,927÷30×4＝7,324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㈢原告之月平均工資為54,927元，如前所述，而其自110年9月27日開始任職於被告公司，至事由發生日即114年11月4日止，資遣年資為4年1個月又9天，原告得請求被告公司給付之資遣費為112,829元，又原告於被告任職已滿3年，且被告未於歇業前30日預告終止契約，依上開規定，原告亦得請求該預告期間之工資53,733元。

㈣觀諸上開之114年10月薪資明細，其中就特別休假之部分載明：剩餘特休假6.5天（見本院卷第24頁）。而兩造之契約既已終止，依上開規定，被告當應將此部分折算為工資並給付原告，經核算後為11,901元（計算式：54,927÷30×6.5＝11,901）。

㈤綜上，本件被告負有給付原告積欠工資、資遣費、預告工資及特別休假未休折算工資之義務，縱認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李沛緁僅係名義負責人，亦無礙於被告上開應給付原告工資等之責任。是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數額共為240,417元（計算式：54,630＋7,324＋112,829＋53,733＋11,901＝240,417）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之勞動契約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、勞動基準法第16條第3項、第38條第4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積欠工資、資遣費、預告期間工資、特別休假未休折算工資共240,417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立偉

附表：原告於被告歇業前6個月之平均收入

時間(民國)	薪資（新臺幣）
114年5月	54,907元
114年6月	54,453元
114年7月	54,972元
114年8月	54,801元
114年9月	55,801元
114年10月	54,630元
平均	54,927元